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19号

申请人：陈炳辉

被申请人：赣州城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C4H5XE3A。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 516 双创产业园 A4 栋
320 室。

法定代表人：许烈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陈炳辉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入职，在被申请人处摄影助理工作，已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 3000 元/月，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此期间，2023 年五月份饭补 300 元、2023 年六月份工资 2676.13 元、2023 年七月份工资 2065.38 元、未发放，合计 5041.51 元。申请人在职期间上班外出产生的车费报销 2023 年六月份为 132.28 元、

2023年七月份为313.07元、合计445.35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5486.86元。申请人因为想凑整数，所以主张了劳动报酬5480元（含工资、车费报销和5月份饭补）。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5480元。

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并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提供的陈炳辉身份证，用于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
2. 申请人提供的城光文化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查询信息，用于证明被申请人主体资格。
3. 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用于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4. 申请人提供其本人2023年7月份离职人员工资表，用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前存在劳动关系。
5. 申请人提供的其本人考勤表，打卡记录，用于证明：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工作关系；2. 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时长。
6. 申请人提供其本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合同解除证明书，用于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任何工作关系。
7. 申请人提供其本人部分车费报销单，用于证明申请人上班期间所产生的报销费用。

8. 申请人提供其本人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记录, 申请人和老板徐泽源的微信聊天记录, 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行为。

被申请人未出庭质证, 亦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 2023年4月27日, 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 从事摄影助理工作, 期间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 申请人试用期基本工资为1730元/月, 补贴全勤200元+饭补300元/月, 综合薪资为3000元/月,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3年7月26日。

上述事实, 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 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 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 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申请人主张支付工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 申请人提供员工离职结算单手机图片, 该证据载明, 申请人于2023年6月至7月期间未发工资合计4741.51元, 申请人于2023年6月至7月期间报销费用合计为445.35元。被申请人未参加庭审举证申请人

的工资数额，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此予以确认。关于申请人主张2023年5月餐补300元，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餐补300元，属于工资组成部分，故本委对于该请求予以支持。以上合计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5486.86元，因申请人取整数，只主张支付5480元，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2023年6月和2023年7月工资合计5034.65元；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和2023年7月期间报销费用445.3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和2023年7月工资5034.65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445.35元。

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第一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第一项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第一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裁决第二项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第二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第二项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陈圣荣



